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

承辦人：黃仁志

電話：02-23085230分機201

傳真：02-23085502

電子信箱：go_j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03026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」1份。

(16078669_110302682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0901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高工 1100708



NNAA1106009037